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4 號函規定，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本會中市選一字第 1120000291 號函寄各位委員在案。。

(二)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之候選人資格，經本會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第 135 次委員會議審定完畢，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在東勢區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為 1 號劉文中(男、無黨籍、64 年 2 月 26 日生)、2 號傅琪芳(女、無黨籍、64 年 8 月 19 日生)及 3 號曾正國(男、無黨籍、41 年 11 月 28 日生)。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第 7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選罷法黃○竹、張○興及黃○堂等 3 案，業經第 13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均已開立裁處書限於本(112)年 4 月 30 日前繳納。
- (二)黃○竹君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在投票所內接聽手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會第 79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及第 13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裁罰新台幣三萬元罰鍰，黃君不服該行政處分於本年 3 月 20 日提起訴願，本會已依規定提出答辯並函送中選會。

補充報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選罷法，經本會開具裁處書限於本年 3 月 31 日前繳納罰鍰之林○惇等 6 案，期限截止後黃○羽及蘇○銘兩人尚未繳納，將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催繳。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反映有關「選前之夜違法公布民調及資訊」，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續行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10 條 5、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反映有關「選前之夜違法公布民調及提供 111○○選舉日~~1124~1125 搶先投票群組資訊」案之調查表單、公布民調結果(截圖日期為 11 月 25 日下午 7:20)，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並附被檢舉人資料如臉書頁面、違規調查原始表單、違規公布民調結果等 Line 及 Google 表單截圖照片」等。

四、本案依附件所示標題：111○○選舉日~~1124-1125 搶先投

票，涉本會者為台中市(餘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案經本會首長信箱復請檢舉人及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被檢舉人陳○○、用戶名稱「M○ c○ 陳○○x○○外勞」之姓名及地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及經被檢舉人依限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略以：「本人為非營利社團柴○聯盟之成員，該團體為社群軟體 facebook 柴○飼主所組成…11/24-11/25 之柴盟選舉日啟發念頭也是以『柴○』為中心，類似國外『章魚哥』預測選舉結果般，來選舉給喜歡的候選人，也是出於善意提醒大家選舉快到了，大家都要 11 月 26 日為民主盡一份心力…本人對法律不熟悉…懇請選委會從輕發落…。」等。

五、案經本會第 80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為釐清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書內容，請通知被檢舉人到會說明並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爰通知被檢舉人到會說明並提請續行審議。

六、檢附上揭函、信件及相關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6920、1110027141 日號、111 年 12 月 20、29 日檢舉人覆本會首長信箱內容、本會 111 年 12 月 2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430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112 年 1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2345005 號函、112 年 1 月 10 日柴○聯盟陳○○陳述意見書、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 月 17 日(112)台連股字第 P002C 號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依第 110 條 5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